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顾永德先生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顾永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旧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，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施伟力) _____

(郭新梅) _____

年 月 日